天津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涉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非法持有毒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非法持有鸦片一百克以上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克以上不满十克；

2.持有少量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不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有贩卖毒品嫌疑的；采用自伤、自残、吞食异物逃避打击的；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二）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一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五克的；

2.非法持有毒品五克以上不满十克，能够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并有立功表现的。

2.容留吸毒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具有下列情形，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容留二人吸食毒品的；

2.对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行为拒不如实陈述的。

（二）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容留一人吸食毒品的；

2.具有前款第1项情形的，能够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并有立功表现的。

3.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具有以下情形属于数量较大，处违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

1.1-苯基-2-丙酮一千克以下；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四千克以下；

3.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五千克以下；

4.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

5.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下。

（二）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具有以下情形属于数量大，处违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1倍至15倍罚款：

1.1-苯基-2-丙酮一千克以上不满三千克；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四千克以上不满七千克；

3.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五千克以上不满十二千克；

4.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5.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三百千克。

（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具有以下情形属于数量巨大，处违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6倍至20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购买1-苯基-2-丙酮三千克以上不满五千克；运输1-苯基-2-丙酮三千克以上；购买1-苯基-2-丙酮五千克以上，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2.购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七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七千克以上；购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十千克以上，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3.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二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二千克以上；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二十千克以上，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4.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千克以上不满一百五十千克；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千克以上；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一百五十千克以上，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5.购买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三百千克以上不满四百千克；运输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三百千克以上；购买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四百千克以上，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二、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承办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5000人以上的，对承办者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5000人以上并且有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危险的，对承办者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四）已经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后果的，对承办者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对承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5000人以上的，对承办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举办活动人数规模为5000人以上且已经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后果的，对承办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活动规模为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活动规模为5000人以上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活动规模为5000人以上且已经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后果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枪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1.初次违法的；

2.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数量较小的；

3.违规制造、销售枪支，及时全部追回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数量较大的；

3.违规制造、销售枪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规运输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1.初次违法的；

2.违反其中一项情形，经检查后立即改正的；

3.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违反二项以上情形的；

3.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大的。

3.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的；

2.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超过二十四小时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4.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的；

2.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小，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大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不上缴报废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不上缴报废枪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的；

2．被检查发现后及时上缴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被检查发现后仍拒不上缴的；

3．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6．丢失枪支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1．初次违法的；

2．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第一时间报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的；

3．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7．制造、销售仿真枪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的；

2．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少的；

3．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1．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大的；

3．制造、销售的仿真枪造成危害后果的。

8．无证经营营业性射击场

【法律依据】

《天津市营业性射击场治安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无证经营营业性射击场的，予以取缔，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无证经营营业性射击场，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1万元。

（二）曾被公安机关发现处理后又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3万元。

（三）造成一定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3万元。

9．营业性射击场违反安全规定

【法律依据】

《天津市营业性射击场治安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二）营业性射击场违反安全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处l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收回《营业性射击场治安合格证》。

【裁量基准】

营业性射击场违反安全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收回《营业性射击场治安合格证》。

（一）违反营业性射击场安全规定的，处3000元罚款。

（二）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罚款。

（三）曾被公安机关发现处理后又进行的，处1万元罚款。

10．营业性射击场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法律依据】

《天津市营业性射击场治安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可处营业性射击场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补办手续。

【裁量基准】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可处营业性射击场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补办手续。

（一）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500元罚款，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二）逾期不补办的，处1000元罚款。

四、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裁量基准】

（一）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2．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2．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3．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三）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五、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下的；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下的；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的；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上600克以下的；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上20枚以下的；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的；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的；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的。

2．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在城镇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在城区、重要工程设施或国务院审批认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3．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裁量基准】

（一）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上20箱（袋、桶）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20箱（袋、桶）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裁量基准】

（一）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上100枚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0枚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上600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上2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的。

6．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裁量基准】

（一）交易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交易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交易额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次以上三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三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一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一次以上三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三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法律依据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法律依据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3.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法律依据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3.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0.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上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一项运输许可事项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两项运输许可事项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三项及以上运输许可事项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车辆初次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车辆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D级及以下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C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B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A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2.故意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3.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0.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初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并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1.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一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两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2.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裁量基准】

（一）一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两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三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3.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3.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裁量基准】

（一）在专用仓库超量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超量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2.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4.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下雷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下炸药丢失、被盗、被抢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下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少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上雷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上炸药丢失、被盗、被抢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上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多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多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5.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裁量基准】

（一）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3小时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超过3小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2.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6.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下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下的；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的；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上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上的；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的；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三次以上（含三次）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7.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伤亡事故的；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的；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后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伤亡事故的；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行为：

1.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2.借用他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3.使用伪造、变造或过期《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4.以符合安全条件的事项申请许可，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后，实际运输行为不符合安全许可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

5.装载的烟花爆竹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种类、规格、数量不符的。

（二）一次运输不需加工安装的C、D级烟花爆竹10箱以下，或不需加工安装的C、D级烟花爆竹折合含药量10公斤以下的，不予处罚。

（三）未经许可，一次运输不需加工安装的C、D级烟花爆竹10箱以上100箱以下，或不需加工安装的C、D级烟花爆竹折合含药量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或一次运输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10箱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未经许可，一次运输烟花爆竹100箱以上，或折合含药量100公斤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以上的“箱”指自然箱，即无论任何花色、品种、规格的烟花爆竹，均以运输时的包装规格作为计量单位。

2.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裁量基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但变更后的运输行为符合安全许可条件的，属于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1.擅自变更承运人或驾驶员、押运员、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2.擅自更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的。

（二）违反运输许可事项其中一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运输许可事项其中两项及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初次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裁量基准】

（一）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20%以下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20%以上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一）超过规定时间3日以下未核销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间3日以上未核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初次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中，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中，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设置的技术防范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生产、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物质被盗、丢失不报（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生产、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法律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报不详实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完全未上报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中的生产、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中的生产、经营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中的生产、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中的生产、经营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剧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生产、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初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13.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14.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自查（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自查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对违反《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剧毒化学品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及时、如实、准确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对单位处罚）

【法律依据】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及时、如实、准确提供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对违反《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剧毒化学品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犬类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未办理养犬登记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注销养犬登记证，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未办理养犬登记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个人养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

（二）个人养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养犬，仍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

（三）单位饲养一只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

（四）单位饲养多只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

（五）单位饲养一只或多只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经公安处罚后，再次养犬仍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

2.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公安机关养犬登记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注销养犬登记证，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养犬登记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个人养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养犬登记证。

（二）个人养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养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养犬登记证。

（三）单位饲养一只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养犬登记证。

（四）单位饲养多只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养犬登记证。

（五）单位饲养一只或多只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再次养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安机关登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养犬登记证。

3.携犬出户未携带养犬登记证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出户未携带养犬登记证的，由公安部门暂扣其犬，责令改正；不改正的，没收其犬。

【裁量基准】

携犬出户未携带养犬登记证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公安机关暂扣其犬，责令改正；不改正的，没收其犬。

4.未办理养犬注册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养犬注册的，由公安部门暂扣其犬，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犬，并可以对重点管理区内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一般管理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未办理养犬注册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重点管理区未办理养犬注册的，由公安机关暂扣其犬，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单位未办理养犬注册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

（二）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再次违反的，或贩卖大型犬、烈性犬，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

（三）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

（四）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举办犬类展览展销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再次违反的，或贩卖大型犬、烈性犬，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

6.在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以外公共场所从事犬类交易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以外的公共场所从事犬类交易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并对出售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在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以外的公共场所从事犬类交易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在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以外的公共场所从事犬类交易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对出售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携犬出户时未按规定携带养犬登记证，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因检疫、诊疗等特殊情况携犬出户时，未将犬装入犬笼内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裁量基准】

携犬出户时未按规定携带养犬登记证，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因检疫、诊疗等特殊情况携犬出户时，未将犬装入犬笼内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携犬出户时未按规定携带养犬登记证，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因检疫、诊疗等特殊情况携犬出户时，未将犬装入犬笼内的，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8.携犬乘坐电梯未按规定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裁量基准】

携犬乘坐电梯未按规定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携犬乘坐电梯未按规定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二）警告后不改正的，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9.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或携犬乘坐客运出租车时未征得驾驶人同意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裁量基准】

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或携犬乘坐客运出租车时未征得驾驶人同意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或携犬乘坐客运出租车时未征得驾驶人同意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二）警告后不改正的，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10.携犬进入公共场所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裁量基准】

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二）警告后不改正的，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11.对烈性犬、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裁量基准】

对烈性犬、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烈性犬、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二）警告后不改正的，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注销犬类登记证。

九、违反禁娼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初次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同一单位对一年内二次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同一单位一年内三次违反本条款或者一次被查处三对以上卖淫嫖娼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依法予以取缔，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依法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治安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培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一条。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依法予以取缔，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依法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治安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裁量基准】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撤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裁量基准】

（一）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裁量基准】

（一）招用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明知客户单位提出的保安服务要求违法，继续提供保安服务活动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明知客户单位提出的保安服务要求违法，继续提供保安服务活动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客户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泄露保密信息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3.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4.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5.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6.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给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数额巨大的；

3.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给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数额特别巨大的；

3.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的；

4.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7.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裁量基准】

（一）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吊销保安员证的处罚：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参与追索债务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吊销保安员证的处罚：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吊销保安员证的处罚：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裁量基准】

（一）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吊销保安员证的处罚：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吊销保安员证的处罚：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按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警告处罚的；

2.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罚款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罚款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23.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违反保安培训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7.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0.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1.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2.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3.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4.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5.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法律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处罚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违反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重要部位未设置必要的技防系统，或者建设单位对新建成片住宅小区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技防系统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重要部位应当设置必要的技防系统，实施重点保护。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确定。

新建成片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技防系统。

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财务室、档案室、配电室、收银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重要部位未设置必要的技防系统的，或者建设单位对新建成片住宅小区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技防系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如再次或多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2.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财务室、档案室、配电室、收银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而未采取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重要部位应当设置必要的技防系统，实施重点保护。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确定。

新建成片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技防系统。

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财务室、档案室、配电室、收银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财务室、档案室、配电室、收银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而未采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发生治安事故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发生治安事故的，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如再次或多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3.技防系统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审验或者经审核不同意、审验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六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新建成片住宅小区和设置技防系统需要与报警中心联网的单位，在技防系统建设前，应当将设计方案送公安机关审核；技防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公安机关审验。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设计规范、技术标准、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审验，审核同意、审验合格的，出具审核、审验意见书。公安机关不同意设计方案或者审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审验或者经审核不同意、审验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或者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核、审验过程中，不得要求购买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指定的有偿服务。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防系统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审验或者经审核不同意、审验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建设单位技防系统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审验或者经审核不同意、审验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属于初犯且未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罚款；再次违反的，处三万元罚款。

4.生产技防产品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或者生产不符合技防产品标准的产品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八条  未依法取得生产、销售许可的，不得生产、销售技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的技防产品和设计、安装的技防系统，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技防产品未依法取得生产、销售许可，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技防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技防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同一违法行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重复处罚。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技防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如再次或多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5.销售技防产品未依法取得销售许可，或者销售不符合技防产品标准的产品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八条  未依法取得生产、销售许可的，不得生产、销售技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的技防产品和设计、安装的技防系统，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技防产品未依法取得生产、销售许可，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技防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技防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同一违法行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重复处罚。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销售的技防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如再次或多次发现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6.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运行程序和记录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条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保证技防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二）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三）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四）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的，公安机关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对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处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条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保证技防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二）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三）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四）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的，公安机关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对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处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条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保证技防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二）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三）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四）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的，公安机关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对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处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使用单位及其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法律依据】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条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保证技防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二）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三）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四）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的，公安机关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对使用单位及其人员处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违反公共交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未消除（整改）治安安全隐患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安全隐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公交治安管理部门指出的治安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公交治安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按照《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发现存在以下治安安全隐患的, 由公交治安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1.逾期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2.涂改、买卖、租借、伪造治安备案标志的；

3.违反行业管理规定酿成治安案件或治安事故、事件的；

4.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不报告公安机关的；

5.发现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站、上车，不予以阻止并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6.经营单位疏于治安安全教育、管理，致使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运营车辆或经营的车站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治安灾害、事故的；

7.利用公共交通车辆、车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8.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及治安安全的。

（二）存在前款隐患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视为情节较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前款隐患的，改正后再犯或在改正期限内再犯的，视为情节严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上罚款数额均含本数。

2.未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法律依据】

《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安全隐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公交治安管理部门指出的治安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公交治安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按照《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发现存在未落实以下治安防范措施的, 由公交治安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1.治安保卫工作办法；

2.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办法；

3.治安安全检查办法；

4.违法犯罪行为报告办法；

5.适应治安防范具体情况的其他办法。

（二）前款规定内容未落实的，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视为情节较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前款规定内容未落实，改正后再犯或在改正期限内再犯的，视为情节严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上罚款数额均含本数。

十四、违反边防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无出海船舶户口簿擅自出海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一）无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并能积极整改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边防备案手续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二）船舶出港前和入港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并能积极整改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未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变更、注销手续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三）未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变更、注销手续的。

【裁量基准】

（一）出海船舶更新改造、转让、租借、报废、灭失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满三十日，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未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出海船舶更新改造、转让、租借、报废、灭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未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4.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舶户口簿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四）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舶户口簿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舶户口簿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

5.未保持船名、船号、船籍港字迹清晰，遮盖、涂改、伪造、冒用船名、船号、船籍港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保持船名、船号、船籍港字迹清晰或者遮盖、涂改、伪造、冒用船名、船号、船籍港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保持船名、船号、船籍港字迹清晰或者遮盖、涂改、伪造、冒用船名、船号、船籍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利用未保持船名、船号、船籍港字迹清晰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名、船号、船籍港的船舶出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无出海船民证件擅自出海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出海船民证件出海作业或者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民证件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民证。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无出海船民证件出海作业，未造成不良影响并能积极整改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民证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出海船民证件出海作业或者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民证件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吊销出海船民证。

【裁量基准】

（一）伪造、冒用、出借、涂改出海船民证件，未造成不良影响并能积极整改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出海船民证。

8.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随船携带出海船舶户口簿或者出海船民证件出海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对船长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同一船舶上有二人以上（含二人）未携带出海船民证件的，对船长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未如实登记出海人员身份信息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船、游船的经营者未如实登记出海旅客、游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的，对客船、游船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客船、游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非法冲撞他人船舶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违法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一）非法拦截、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11.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财物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违法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扣押他人的船舶、船上物品或者其他财物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三）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边防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12.私藏、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违法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四）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拾得违禁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私藏、留用海上拾得的违禁物品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处理海上拾得的违禁物品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三）私藏、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海上拾得的违禁物品，将所获违禁物品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对违法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13.暴力争抢作业区域

【法律依据】

《天津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暴力争抢作业区域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违法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裁量基准】

（一）暴力争抢作业区域，未造成较大影响或较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纠集多人、多船，多次或者持械争抢作业区域的，对违法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三）暴力争抢作业区域，造成较大影响或较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违法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十五、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

1.扰乱公共秩序

（一）扰乱单位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多次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

（2）扰乱单位秩序过程中故意损毁办公用具、设施，或者损毁重要文件、档案材料，无法弥补的；

（3）无理推拉、纠缠、辱骂、围攻他人，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有殴打他人行为的；

（4）围堵、封闭单位的主要通道，造成通道长时间堵塞的；

（5）占据工作场所，时间较长、不听劝阻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2）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交通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等较严重后果的；

（3）扰乱政府机关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公共秩序，不听劝阻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

（2）违反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有关管理规定，无理取闹，不听劝阻，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3）在公共交通工具内滋事打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秩序和行车安全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四）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以下罚款：

（1）多次非法拦截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2）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列车、航空器，影响其正常行驶的；

（3）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其他交通工具，时间较长或者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人员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4）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或者城市主干道上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寻衅滋事

寻衅滋事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组织、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结伙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持械结伙斗殴的；

（3）在公共场所结伙斗殴的；

（4）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一定后果的；

（5）追逐、拦截妇女，并有侮辱性语言或实施挑逗性动作的；

（6）追逐、拦截、殴打未成年人的；

（7）使用交通工具追逐、拦截、殴打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8）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行为过程中，有暴力、侮辱行为的；

（9）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两次以上，或者财物价值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0）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一人以上轻微伤害的；

（11）多次寻衅滋事，或者因寻衅滋事曾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12）一次随意殴打、追逐、拦截多人的；

（13）造成较大影响或较严重后果，尚不足刑事处罚的其他情形。

3.殴打他人、故意伤害

(一)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2）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二）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伤害后果较轻的；

（2）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行为人的殴打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4）伤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三）多人结成团伙同时殴打伤害他人系结伙殴打他人，但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家庭成员同时参与的殴打伤害他人案件，情节较轻的，不宜认定为结伙殴打伤害他人。

（四）为防止正在进行的侵害而采取的伤害行为，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之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4.盗窃

盗窃具有下列情形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财物的价值接近我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盗窃罪的追诉标准；

（二）盗窃财物价值未接近盗窃罪的追诉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盗窃行为曾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的；

（2）盗窃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的；

（3）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的；

（4）入室、结伙、流窜盗窃的；

（5）在医疗场所盗窃病人及其亲友财物的；

（6）采用专用工具、器械、技术性手段或者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7）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盗窃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1）盗窃财物价值不足一百元的；

（2）盗窃未遂的；

（3）盗窃财物价值小、主动退赃、退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4）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分赃较少的；

盗窃自家或近亲属的财物，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不按盗窃处罚。为盗窃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未着手实施盗窃行为的不予处罚。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盗窃财物价值小的，不予处罚。

5.抢夺

抢夺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抢夺财物价值接近刑事犯罪的追诉标准；

（2）因抢夺公私财物行为曾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抢夺的；

（3）驾乘交通工具抢夺的；

（4）抢夺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的老人、未成年人、生活困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5）造成受害人受轻微伤或财物损坏的；

（6）抢夺军用、警用物资、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的；

（7）结伙或者在夜间实施抢夺的。

6.诈骗

诈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诈骗财物的价值达到两千元以上，但不足五千元的；

（二）诈骗财物价值未达到两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诈骗行为曾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诈骗行为的；

（2）诈骗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3）合伙诈骗，起主要作用或同等作用的；

（4）结伙、流窜诈骗的；

（5）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诈骗的；

（6）采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对不特定对象实施诈骗的；

（7）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诈骗的；

（8）诈骗救灾、抢险、防汛、救济、医疗款物的。

诈骗财物价值不足二百元的，可从轻、减轻处罚。

7.故意损毁财物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价值接近我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的追诉标准；

（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未接近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的追诉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曾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的；

（2）故意损毁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人、未成年人、生活困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3）持械损毁公私财物的；

（4）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首要人员或骨干人员的；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不足二百元的，可从轻、减轻处罚。

8.卖淫、嫖娼

卖淫、嫖娼治安拘留幅度原则上遵循：

（1）以发生性行为方式卖淫嫖娼的，拘留十五日；

（2）以手淫、口淫方式或同性之间卖淫嫖娼的，拘留十日；

（3）情节较轻的拘留五日。

情节较轻的情形是指：已商讨好价钱或者嫖客已给付金钱、财物并着手实施，但尚未发生性关系的。

9.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2）一年内曾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受过治安处罚的；

（3）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4）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赌博或者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5）组织、招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6）擅自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彩票的；

（7）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络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8）为赌博提供条件，抽取头薪五百元以上，或者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五千元以上；

（9）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以从轻处罚：

（1）主动交代，表示悔改的；

（2）检举、揭发他人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3）被胁迫、诱骗参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4）未成年人赌博的；

（5）协助查禁赌博活动，有立功表现的；

（6）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10、吸毒

（一）吸食、注射毒品有下列情形的应从重处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多次吸毒的；

2.注射毒品的；

3.吸食两类以上毒品的；

4.有吸毒前科的，前科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者曾经进行自愿戒毒、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情形；

5.吸毒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行为，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7.有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吸毒行为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初次吸毒且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有悔改表现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如实陈述并有立功表现，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禁毒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

1.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投案或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

2.有重大立功表现的。